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5)辽0102执8413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市和恒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5辽0102民初248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预查封了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的483套房产（详见明细表）。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的483套房产（详见明细表）。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长 冯菲  
执行员 王珊兵  
书记员 苗振宇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5)辽0102执8413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市和恒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5辽0102民初248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预查封了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备案在沈阳市和恒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的30套房产（详见明细表）。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沈阳恒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备案在沈阳市和恒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的30套房产（详见明细表）。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